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所有中國法定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範疇的其他公司
「中核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存款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存款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

## 釋 義

---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其負責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中核資本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其他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其他中國公司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9,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及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之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8%）中擁有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為Re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48,360,6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8%)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高智先生(主席)  
劉智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周海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單獨協議： 財務公司與合資格集團成員將簽立單獨協議以進行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須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存款服務協議並蓋章。
  2. 財務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協議的內部程序。
  3. 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前，概無本集團成員曾向財務公司存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協議中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最高日結結餘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	500,000,000
二零二四年	500,000,000

年度上限是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680,674,000元。由於本集團將維持可用的自由現金以支持日常運作，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會全部存放在財務公司，因此年度上限的設定低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主要得力於美國照明分部的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持續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影響本集團將敘造的存款結餘。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56,897,000	114,093,000	274,835,000

如上所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斷增加。因此，倘若本集團繼續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會增加及至少保持在高於年度上限的水平。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暫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第1類業務」)(「暫停」)。在暫停前，同方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上述三類活動中，第1類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根據同方證券的管理賬目，第1類業務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僅錄得約1百萬港元的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由於同方證券的第1類業務之規模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大，暫停不會導致對年度上限的任何調整。

###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向中核集團成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而不限於吸收存款服務。中核資本(為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而同方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8%。因此，合資格集團成員有權獲得財務公司提供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作為整個中核集團的融資平台，可以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為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就此而言，財務公司可以善用其資本規模的優勢而從外部金融機構獲得更佳融資方案，繼而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並無設限。本集團可根據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件及服務質量自行選擇服務。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服務質量及可供選擇的存款服務、它們的信用評級及市場聲譽、它們對本集團運營的了解等，然後才決定採用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鑑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已實行健全的獨立審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中核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2)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年就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向董事會匯報。
- (3) 當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水平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4) 本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定期獲得基準。本公司獲得的所有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的數據庫供內部使用，除用於釐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利率及／或匯率外，亦將用於監察市場趨勢，讓本集團可更好地制定其資金管理戰略。於收集到上述所有基準後，本集團將與財務公司磋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可獲得及最有利的最佳利率／匯率。有關基準將會是本集團成員在磋商過程中的底線。
- (5) 為使本集團能監察存款服務協議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確保並無超出上限，本集團將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本集團亦將每天監測存款的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存款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預期存款服務將產生利息收入。然而，鑑於利息收入預期僅佔本集團盈利的一小部分，本公司預計從存款服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股權及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股權(該兩家公司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權益，而財務公司是中核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的84.3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股權及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股權（該兩家公司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權益。因此，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同方）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業務。

#### 2.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84.31%的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因應新冠疫情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新冠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新冠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務請(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新冠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倘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6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  
李明綺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載有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及間接持有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兩家公司則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權益，而財務公司是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84.31%的股權。因此，財務公司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大有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自吾等委任日期起的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提供獨立意見，可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準確可靠，以及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ii) 存款服務協議；(iv) 貴集團與關連或非關連人士之間有關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及其相應交易文件樣本；(v)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vi)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vii)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或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業務。

下表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1,349	876,738	303,043	342,517
毛利	283,758	282,146	94,782	107,6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2,529)</u>	<u>(27,438)</u>	<u>(92,857)</u>	<u>(169,391)</u>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7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1.3百萬元增長約4.2%，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的銷售渠道擴大，而該增長部份被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導致證券分部的投資組合縮減而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長約13.0%。該增長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新冠疫情令尋求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跨境赴港的客戶減少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源自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聚焦核心業務、完善優化產業佈局及架構上。貴集團將繼續處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並尋找符合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市場前景良好、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業。

### **(ii)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在中國正式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符合有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和法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9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

## 2.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將在以下方面對貴集團有利：

- i. 財務公司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向中核集團成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而不限於吸收存款服務。中核資本擁有同方約30.11%股份，而同方則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股本合共約64.8%。因此，財務公司有權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作為整個中核集團的融資平台，可以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為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就此而言，財務公司可以善用其資本規模的優勢而從外部金融機構獲得更佳融資方案，繼而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存款服務協議，該協議明確指出，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此外，由於貴集團、中核集團及財務公司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與中核集團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貴公司有利。彼等熟悉貴集團的業務以及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較其他與中核集團無關的金融機構能夠更迅速回應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 ii. 為免生疑問，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並不排除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存款服務協議對貴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並無設限。貴集團可根據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件及服務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決定採用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前，貴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服務質量及可自其獲取的存款服務選項、其信用評級及市場聲譽以及其對貴集團營運的瞭解等。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貴集團須不時在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存置存款。
- iv. 誠如董事所告知，財務公司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及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營運，以規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防範金融風險，促進財務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吾等留意到，辦法載列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若干監督、行政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根據辦法，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吾等已獲得並審視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核集團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該承諾」）。換言之，中核集團應承擔最終的支付風險。中核集團是一間大型國有獨資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成立，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中核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5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122億元，現金資金約為人民幣701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約為人民幣300億元。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相信中核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承諾的義務。

此外，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結餘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提供又一重兌付保障。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財務公司過去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的記錄。吾等亦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就彼等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並無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將只為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且作為中核集團的成員，財務公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能夠更及時、更全面獲取成員企業的信息。

經考慮(i)財務公司至少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通過與中核集團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發揮財務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ii)存款服務協議並不妨礙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讓貴集團可以保持靈活性；(iii)於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及(iv)財務公司過去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及不合規的記錄，而貴公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能夠更及時、更全面獲取成員企業的信息，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財務公司。
- 年期：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 定價政策：(i)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中國境內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類存款而言)(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  
(ii)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境內外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類存款而言)(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如有)，(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

- (iii) 倘若涉及外幣兌換，匯率應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匯率及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匯率處於同一水平。

**單獨協議：** 財務公司與合資格集團成員將簽立單獨協議以進行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須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定價條款方面，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照行內慣例，根據(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對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在任何情況，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基準利率及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對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儘管存款服務協議載有上述定價政策，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而言，為確保 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貴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定期獲得基準。 貴公司獲得的所有基準將保存於 貴公司的數據庫供內部使用，除用於釐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利率及／或匯率外，亦將用於監察市場趨勢，讓 貴集團可更好地制定其資金管理戰略。於收集到上述所有基準後， 貴集團將與財務公司磋商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獲得及最有利的最佳利率／匯率。有關基準將會是 貴集團成員在磋商過程中的底線。上述步驟將最終確保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i)將不遜於可比較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平均利率(即可比較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平均利率)；及(ii)不應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上限。

此外，為釐定財務公司提供之商業條款是否有利，除考慮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外， 貴集團亦將在適用情況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存款服務之適用結算費用。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將免費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倘貴集團認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其他商業條款不符合上述要求，貴集團並無義務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及監控，以保障貴公司的利益及降低與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將確保持續遵守上述存款服務，以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遜於可比較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之存款所提供的平均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及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ii) 貴集團享有財務公司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iii) 貴集團有權不時在其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情況以及為著貴集團的利益而選擇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中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服務；及(iv) 貴集團訂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公司享有在市場上可得之最優惠存款服務之利率及條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前，概無貴集團成員曾向財務公司存款。

存款服務協議中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最高日結結餘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	500,000,000
二零二四年	5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年度上限主要參照(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存款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考慮有關(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規模；(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規模；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之主要因素。

- i. 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6,938	408,485	680,674

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59.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80.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6.6%。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規模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的81.6%，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36.1%，此顯示 貴集團可能對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需求。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出售兩間擁有土地使用權的附屬公司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而 貴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

- ii. 除了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規模外，預計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仍將是 貴集團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化將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結餘。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各段時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97,000	114,093,000	274,835,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0.8%。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如管理層所表示，隨著暫停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有關業務之規模相對較小並錄得虧損），貴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照明業務及其他證券業務。貴集團預期在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其業務規模將在中國及美國的照明服務領域以及證券服務領域繼續擴大。貴集團預期未來收入及現金流將會錄得穩定而充裕的增長。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該等增加與貴集團的經營規模、貴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的策略以及經營現金流入密切相關。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分部（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照明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因業務持續擴張而增加收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亦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中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認為貴公司經已考慮(i) 貴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ii)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的策略，而上述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長即是證明。吾等亦認為，暫停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對貴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僅錄得約1百萬港元的收入，因此，暫停該業務將不會導致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為了應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顯著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貴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以及鑑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且不會收取結算費用，貴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閒置資金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及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其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所得營業額的預測。

## 5. 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在接受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時，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已實行健全的獨立審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貴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中核集團與貴集團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ii. 貴集團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之風險。貴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年就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向董事會匯報；
- iii. 當中，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水平符合貴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存款服務協議下的存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貴公司年報中披露；
- iv. 貴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定期獲得基準。貴公司獲得的所有基準將保存於貴公司的數據庫供內部使用，除用於釐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利率及／或匯率外，亦將用於監察市場趨勢，讓貴集團可更好地制定其資金管理戰略。於收集到上述所有基準後，貴集團將與財務公司磋商貴集團相關成員可獲得及最有利的最佳利率／匯率。有關基準將會是貴集團成員在磋商過程中的底線；
- v. 為使貴集團能監察存款服務協議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確保並無超出上限，貴集團將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貴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貴集團亦將每天監測存款的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及
- vi. 貴公司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貴集團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符合貴集團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著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黎家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的文件：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7頁至第86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6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624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頁至第187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1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頁至第18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12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頁至第18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8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80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項：

- a) 未償還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均為無擔保，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及
- b)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銀行信貸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影響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持續對全球商業環境以及本集團帶來影響。本集團繼續落實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盡可能減少疫情的影響，並致力繼續提升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下屬的美國照明分部表現亮眼，它繼續優化資源配置，串通上下游業務，形成一個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有機鏈條。美國照明分部在與客戶的合作中，研發部門根據客戶的需求，直接參與到上游工廠新產品研發和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滿足客戶需求，得到客戶肯定和支持。美國照明分部瞄準高端智能家居市場和工程項目市場，積極推出Proluxe和Prizm兩個高端品牌，進一步提升美國照明分部整體毛利率水平和競爭能力，期待能夠進一步佔領北美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與去年表現相若，除同方證券表現持續低迷以外。美國照明分部表現依舊亮眼，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主要貢獻，並且期待能夠進一步佔領美國市場。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將轉向以科技為導向的新領域並與終端市場結合，研發引領時代的新型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用戶需求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武全先生為Resuccess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普通股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4.38%
Resuccess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357,442,690	64.81%
同方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7,442,690	64.81%
Vast Stone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46%
Daniel P.W. Li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46%

附註：

-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同方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9,082,000股股份。同方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niel P.W. Li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存款服務協議；及
- (2) 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就有關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92,961,124.51元向中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育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發佈：

- (i) 存款服務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存款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落實存款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